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月23日，书面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2月6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589号燕舞东方保利广场L楼8A03-04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周志超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保函授信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，公司拟向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保函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.34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三个月，以最终开立的保函期限为准。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开具保函金额，在办理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担保公司签署相应合同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保函授信》的议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在有效期限及总保函额度以内，本公司申请单笔保函业务不再单独出具董事会决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本议案申请保函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

限以内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源和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6日